**教育部遴選第10屆資深技藝師傅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學校**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聯絡人 |  | 單位/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 | | 中華民國 年 |
| 服務單位  **(受推薦者須有從事本業)** | 請填從事本業公司名稱非學校名稱 | 職 稱 | |  |
| 技藝專長 |  | 從事本業年資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公：（ ） 宅：（ ）  手機：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參與協同教學類別 | 請依下列項目填寫：  1.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2.協同教學(如雙師制度)： | | | |
| 佐證資料 | 從事本業工作相關資料：    參與協同教學之佐證資料  年 | | 受推薦者服務單位是否與學校有產學合作或提供實習機會等？  □是□否  填**是**者請勾選：  □受推薦人服務單位提供產學合作  □受推薦人服務單位提供實習機會 | |
| 推薦理由 | （請至少敘述600～700字以上推薦理由，內容包含特殊性與受推薦者參與學校協同教學相關經驗、專任教師分享與回饋、學生心得與回饋、受推薦者分享與回饋，以及受推薦者對於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之具體事蹟。） | | | |
| 照片：   1. 受推薦者個人照片1張。 2. 受推薦者與學生互動、雙師指導、學生操作等內容的清楚授課照片3-5張為佳。 | | | | |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說明：

1.遴選標準(**須均符合下列2項標準**)：

（1）精湛技藝且從事本業工作**10年以上**者。

（2）對於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有具體事蹟者。

2.推薦方式：**請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前將用印後推薦表以及電子檔光碟(內附推薦表word檔、照片jpg檔)免備文寄送本部。(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錦綉小姐收，電話:02-7736-5844)**。

3.個人資料授權：檢附「個人資料授權公開同意書」供遴選後作為推廣及宣導技職教育之用(出版與推廣技職教育之相關書冊)，請與用印後推薦表一併寄回。

**教育部遴選「第10屆資深技藝師傅」**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遴選「第10屆資深技藝師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為辦理「第10屆資深技藝師傅」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遴選後作為編著出版推廣技職教育相關手冊及教育部相關網站宣導使用，需獲取您的遴選資料(個人資料、照片、心得、事蹟等文字、圖片及照片檔案)
2.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評選案頒獎日結束後5年。
3.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附屬網站。
4.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第10屆資深技藝師傅」

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1.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保存等。
2.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業務相關人員將無法和您進行聯繫、提供服務等。
3. 本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部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部聯繫信箱進行申請([jergen@mail.moe.gov.tw](mailto:jergen@mail.moe.gov.tw))。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被推薦人(請簽章/蓋印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人：



收件人：

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收

參加資深技藝師傅資料(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推薦表1份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1份

□同意書1份

□電子檔案光碟1份